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东海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光电子”）10.00%的股权，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取得海光电子54.25%的股权，因此上述交易实施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海光电子64.25%的股权，实现对海光电子的控制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审慎判断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，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等，相关事项已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前，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运营、资产完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，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1 日